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）的（2026年度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TT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碧云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蛋白酶K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碧云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超纯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碧云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精子混合检材DNA硅珠提取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支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金标抗人精红蛋白检测试剂条PSA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金标抗人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条FOB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POP4液体分离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润景星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阳极缓冲液（ABC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润景星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(阴极缓冲液(CBC)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54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2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Liz600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54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2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BTA 提取试剂盒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54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2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DNA 纯化试剂盒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凯杰生物工程(深圳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7 人, 营业收入为 37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7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生物物证粘取器(软质)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洛阳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4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 (生物物证粘取器(硬质)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洛阳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4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. (生物物证提取专用棉签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洛阳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4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 (24 道毛细管阵列(GA118)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7. (24 道毛细管阵列 3500 系列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54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2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8. (Y 白金案件版试剂盒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9. (Y 白金建库版试剂盒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0. (SG2 快速分离胶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1. (高纯甲酰胺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康润景星(苏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54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2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2. (高浓度缓冲液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3. (自动工作站试剂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烟台澳斯邦生物研发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5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4. (常染色体 PCR 试剂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5. (常染色体 PCR 试剂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6. (常染色体建库试剂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基点认知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47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3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7. (常染色体建库试剂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基点认知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47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33 万元, 属于

(小型企业);

28. (手套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(18)人, 营业收入为818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9. (常染色体 STR 试剂盒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1人, 营业收入为287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0. (200 μ l 吸头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1人, 营业收入为287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1. (生物无纺布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台州市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364万元, 资产总额为528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32. (生物无纺布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台州市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364万元, 资产总额为528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33. (10 μ l 吸头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1人, 营业收入为287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4. (1000 μ l 吸头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1人, 营业收入为287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5. (chelex100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天津双联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36. (移液器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艾本德(上海)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36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9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瑞鑫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XJ-20260005 第1包 2026-09-16 17:42:02

华瑞鑫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9-16 17:42:02

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的2026年度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0101-HSZC-XJ-20260005）采购活动。

我单位为微型企业，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由大企业控股、管理，或企业负责人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单位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华瑞鑫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XJ-20260005 第1包 2026-09-16 17:42:02

华瑞鑫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9-16 17:42:02